



氣候變遷資訊

-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及確信情形
碳盤查：應於 2027 年起揭露前一年度之碳盤查資訊。
碳查證：應於 2029 年起揭露前一年度之碳查證資訊。
- 氣候風險管理資訊
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 2024 年起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揭露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管理資訊(TCFD 報告書)。TCFD 報告書架構框架應包含治理、策略、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四項核心要素。

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的核心要素



治理

該組織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

策略

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組織的業務、策略和財務規劃的實際和潛在衝擊

風險管理

組織鑑別、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

指標和目標

用以評估和管理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指標和目標

資料來源:Task Force on Climate-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,TCFD